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讓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oastal Gain Limited（「該附屬公司」）與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客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客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該附屬公司完成向客戶提供首批迷你電網系統（「首批」）的交付和安裝（以試行形式）後，正式向客戶出售迷你電網系統，而客戶可根據其需要發出訂單以採購更多批次的迷你電網系統。預計合同總金額將不會低於45億美元（包括迷你電網系統的購買價格、安裝和工程費用、測試、維護和人工支出），並且可以根據該附屬公司的交付能力上調合同價值。有關各方協定該附屬公司收取之購買價格不得較180千瓦時基本價格高出每千瓦時0.0379美元，但該附屬公司向客戶供應迷你電網系統的利潤率將為25%。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與中國江西省一間迷你電網系統供應商（「江西供應商」）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江西供應商擁有多項專利及蓄電池使用壽命之國際領先技術。江西供應商將牽頭組織其他團隊，目標在三年內完成45億美元銷售框架協議。

此外，上述交易為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相信，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能夠開拓新商機，以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擴展其新的業務範圍，此舉亦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訂立上述銷售框架協議而對本集團的利潤作出任何預測或估計。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何建宗

* 僅供識別